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胜云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执业记录、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整体审计需要而做出的，具有恰当性。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3、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次共修订公司五个内部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合规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